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0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8%，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892,131,394股减少至1,892,096,394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58,143.51元；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8.49元/股），回购金额为84,900元。本次拟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总额为143,043.51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合计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01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0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01月18日至2020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02月0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02月0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05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6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69.064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1,378,091,733股未发生变化。

7、2021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离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641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0,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0人。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2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5日。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0、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90,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4人。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约占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503%，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3%。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投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58,143.51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31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5,00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5,000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结。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约占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620%，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5%。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投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即8.49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84,900元，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31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10,00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10,000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477,102.00	28.78%	-35,000	544,442,102.00	28.77%
高管锁定股	3,516,800.00	0.19%	0	3,516,800.00	0.19%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00	26.98%	0	510,474,052.00	26.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86,250.00	1.61%	-35,000	30,451,250.00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654,292.00	71.22%	0	1,347,654,292.00	71.23%
三、总股本	1,892,131,394.00	100.00%	-35,000	1,892,096,394.00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10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均为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0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钟茹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95,343,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钟茹雪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0.0000%	0.0000%	否	2023-06-13	2026-06-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80,000	0.8879%	0.1647%	否	2023-06-13	2026-06-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574,459	8.8229%	1.6368%	否	2023-06-13	轮候期限36个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9,154,463	9.7108%	1.801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206,456	18.55%	403,206,456	100%	18.55%
合计	403,206,456	18.55%	403,206,456	100%	18.5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股东股份被冻结与公司经营主体无关，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如未来需履行业绩补偿，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9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3日	6.29	30,139	0.004%
		2023年6月14日	6.35	25,315	0.004%
合 计				55,454	0.01%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0,588,940	16.47	110,533,486	1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4,786	3.04	20,369,332	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0,533,486	16.46	110,588,940	110,533,486	100	16.46	90,164,154	81.57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0.5448%，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45,9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58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7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的比例为0.5448%，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3年6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5,875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145,948股变更为403,171,8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3,171,823股变更为403,814,7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00,000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因2023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0.5448%	2,200,000	-
总计		2,200,000	0.5448%	2,200,00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200,000	24
合计		2,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5,201,250.00元、利息208.33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已到期赎回	201,250.00
合计						-	201,250.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 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1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 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是
2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否
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010期－鲨鱼鳍看跌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否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2500	注2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注2：（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41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68.75	闲置募集资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签约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1.48%-2.95%	闲置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并实时关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含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签约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月18日	10.59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8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76.88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5,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13日	45.58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随享存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4日	随时支取	未到期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65.00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YEP20230241＆YEP20230242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3月31日	11.12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公司稳利23JG30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8日	2023年3月8日	22.92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23.33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02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5月16日	66.79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5月22日	24.16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70.00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68.75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未到期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YEP20230299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4月4日	2023年6月30日	未到期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10期	10,1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8月17日	未到期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26,01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八、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